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周雅文

電話：(02)89689770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101476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」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，同意照辦。另請研議受託投資其他金融商品比照適用本次修正內容，以維規範之一致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1年9月23日中託業字第1110002069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副本：本會證券期貨局、銀行局

